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回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中的回购预案为“第一期回购”并实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
- 2.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逐项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股东苏州汇芯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芯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芯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上市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回购,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承诺的事项。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或收盘价)低于公司前10个交易日收盘价(或收盘价)的,则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回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权益变动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的1%,即稳定股价应达到的最低条件。

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期经审计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第一期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按照股份回购计划使用,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特殊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预计为737,191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预计为368,595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

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特殊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预计为737,191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预计为368,595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

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特殊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自以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

均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若回购股份未能如期实施并全部回购,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将以回购及注销的实际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0,576,28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314,0462元,流动资产262,376,2400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49%、0.64%、0.7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含)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削弱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可转换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或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可转换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前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逐项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股东苏州汇芯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芯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芯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上市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依规注销或转上市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拟为本次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所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在上述持有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未出售股份予以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回购方案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十三)回购股份不影响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协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详见附件二。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实施,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实施,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实施。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决议;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列明的终止条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外,须经公司董事会事先的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授权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限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回购,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承诺的事项。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 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
因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公告如下: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5号恒泰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71-57016
投资者联系邮箱:ir@0571-57016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